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履行辖区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负责辖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重大权属争议调处、资产合理开发利用和市场监管等工作；负责辖区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和价值评估管理工作；负责编制并监督实施辖区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负责拟定并实施辖区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承担辖区各类土地用途转用和土地供应报批工作；负责辖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负责辖区地质灾害的预防和治理。负责辖区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辖区海洋经济发展、海岸带综合保护利用、海域使用和海岛保护利用管理等工作；负责编制并组织实施辖区林业发展规划、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等，承担辖区林业管理工作；负责辖区渔业行业管理、渔港建设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地名管理和历史风貌保护区、优秀历史建筑、历史文化古迹的规划管理工作；负责查处辖区测绘、地质矿产、地名等违法行为；负责辖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市局交办的其他工作，配合辖区政府开展相关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管理局 2020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1. 聚焦先行示范，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引领，高标准推进国土分区规划编制，高质量规划设计重点片区。2. 聚焦高质量发展，强化土地空间资源保障。坚持

产业优先、民生优先，全力保障云洲科技、世纪云芯等项目土地出让，着力解决平安高科技城用地用房需求；统筹开展国土空间提质增效十大专项行动，全口径盘活闲散用地。3. 聚焦可持续发展，强化自然资源保护利用。完成第三次国土调查工作，推进我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试点，开展生态修复工作基础调查，实施一批生态修复工程，恢复自然生态。4.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三）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我局在编制 2020 年部门预算时，严格按照市财政预算管资金管理要求和规范，采取发通知征求意见、深入业务部门座谈、召开专题会议等方式全面掌握全年各类预算需求，为预算编制做好前期准备工作，确保项目立项科学、计划论证充分、绩效目标合理，并符合公共财政扶持方向和保障重点工作。项目预算编制由各业务科室申报，计财室审核汇总平衡为基础，逐级审批，形成我局全年预算草案，项目资金安排以轻重缓急为原则，优先保障年度重点工作，科学合理安排个项目预算资金规模，为圆满完成 2020 年度各项任务提供了强有力的资金保障。

（四）2020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及项目管理情况。预算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9522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达 95%，其中人员经费 3313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603 万元元，项目支出 5606 元。资金管理严格按国家财经法规及市财政有关政策合理使用安排各项资金，严格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有关要求和控制“三公经费”支出。项目执行全面落实项目库管理，项目的设立、合同签订、招标采购、验收等环节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支出资金规模紧紧围绕单位工作职能及当年度重点工作，确保财政资金使用规范有

效。 2、人员及资产情况。市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核定编制人数 84 人，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职工人数 233 人，其中属于行政正式编制人员 76 人，其他人员 157 人。 资产合计 11602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1624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9779 万元，非流动资产占比 85%。资产管理部门设在办公室，并制定了《实物资产管理制度》，日常资产管理严格按照制度执行，对资产实行信息动态化管理，每半年盘点一次，及时掌握单位资产的使用状况和性能，有效规范管理国有资产。 3、制度建立情况。为严格规范财政资金的使用，我局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政府集中采购管理制度》、《支出类合同管理制度》、《自行采购管理制度》、《公务车管理办法》、《值班制度》、《项目管理制度》《收入支出管理制度》《内部控制评价制度》多项内控制度，涵盖办公室、法制科、调查监测科、开发利用科、规划科、公共项目科（市政交通）、建筑设计科、生态地环科、林业科（海洋渔业科）和基层服务科，在日常工作中严格落实各项制度执行，有效防范财务风险。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2020 年，我局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和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战略，按照部门职能及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合理科学安排各预算项目落实，为宝安区经济发展做出重要贡献。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0 年是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是粤港澳大湾区和先行示范区建设全面铺开之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收官之年，也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和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关键之年，

我们将继续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视察指示精神和对深圳工作重要批示指示精神为指导，以深化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改革为主题，以“保资源、保发展、保民生”为主线，紧紧围绕市局和宝安区中心工作部署，全力服务宝安参与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和先行示范区，为宝安区勇当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尖兵而不懈努力。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0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是“两个一百年”接续奋斗的交汇之年，是深圳经济特区建立的不惑之年，是万众一心抗击新冠疫情的英雄之年。一年来，我们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六稳六保”要求，以“双区”建设为动力，深入探索、主动谋划、持续创新，新冠疫情防控有力、国土空间分区规划扎实推进、土地供应再创新高、自然资源精细管理、民生设施保障到位，为宝安建设湾区核心、争创先行示范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我局按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统一要求，全面推动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对所有项目均纳入绩效管理，动态跟踪绩效履职情况，围绕年度计划实施情况，优先保障年度重点工作和重大项目落实，及时调整项目绩效目标。从绩效自评结果来看，本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结果较为理想，基本完成全年目标。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我局严格按照上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结合年度工作计划，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参照上年度项目绩效实施结果，优化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填报。结合预算执行情况，对绩效实施过程进行监控，及时采取纠偏措施调整预算目标及资金安排。充分调动各业务部门积极参与项目绩效管理全过程，结合预算执行情况，落实主体责任，层层分解，将“花钱必问效”的绩效理念深入到预算编制、执行全过程，优先保障机构运转及绩效好的项目经费，确保财政资金高效、科学、规范使用。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我局一般公共经费主要保障我局日常机构运转及部分项目执行，2020年整体支出执行进度较好，保障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个别渔业专项资金项目因2020年机构改革职能划入未能使用完毕，已与上级有关部门协调申请统筹部分资金，充分调动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按照上级有关要求，目前预算绩效实施过程全覆盖，动态监控。结合预算绩效填报及自评工作，建议如下：一是优简保障机构日常运行经费类项目绩效考核指标的设置，目前的考核指标体系是否真正能体现财政资金的绩效。二是在加强对履职类项目设立的科学性、必要性论证及预算金额准确性，强化履职项目类绩效的评价管理。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	预算年度	2020		
年度主要	任务名称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全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全额	其中：财政拨款
	综合管理	完成 98%	2705.00	2705.00	2650.00	2650.00

任务完成情况	林业管理	完成 96%	505.00	505.00	485.00	485.00	
	地质灾害管理	完成 93%	60.00	60.00	56.00	56.00	
	测绘管理	完成	45.00	45.00	45.00	45.00	
	海洋渔业管理	完成 93%	76.00	76.00	71.00	71.00	
	政府性基金	完成	86.00	86.00	86.00	86.00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完成	201.00	201.00	201.00	201.00	
	人员支出	完成 98%	3368.00	3368.00	3313.00	3313.00	
	公用支出	完成 88%	684.00	684.00	602.00	602.00	
	自然资源管理	完成	44.00	44.00	44.00	44.00	
	不动产管理	完成	147.00	147.00	147.00	147.00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完成 62%	1067.00	1067.00	658.00	658.00	
	考核管理	完成	1132.00	1132.00	1132.00	1132.00	
	储备土地日常管理和整治	完成	32.00	32.00	32.00	32.00	
	金额合计			10152.00	10152.00	9522.00	9522.0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市规划自然资源局管理局 2020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1. 聚焦先行示范，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引领，高标准推进国土分区规划编制，高质量规划设计重点片区。2. 聚焦高质量发展，强化土地空间资源保障。坚持产业优先、民生优先，全力保障云洲科技、世纪云芯等项目土地出让，着力解决平安高科技城用地用房需求；统筹开展国土空间提质增效十大专项行动，全口径盘活闲散用地。3. 聚焦可持续发展，强化自然资源保护利用。完成第三次国土调查工作，推进我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试点，开展生态修复工作基础调查，实施一批生态修复工程，恢复自然生态。4.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p>		<p>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已按要求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并围绕政策落实、年度计划实施、重点工作任务和重大项目开展以及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从绩效自评结果来看，本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结果较为理想，基本完成全年目标，个别培训项目因受疫情影响无法开展，已调整相关计划。</p>				
年度绩效指标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	地质灾害定点宣传场次	4 次		完成	
			地质灾害培训期数	3 期		完成 2 期	

成 情 况	标	地质灾害宣传品发 放	不少于 5000 份	完成 80%	
		地质灾害新闻媒体 宣传期数	不少于 10 期	完成 80%	
		办公设备采购	空调等设备采购	完成	
		综合培训人数覆盖 率	全局参加培训人员不低于 50%	完成	
		外业报告、图斑、 数据库	外业报告不少于 4 份、数据库、 图版验收合格	完成	
		不动产测绘成果审 核和调查	整合成果，填写《不动产权籍 调查表》、《不动产测量报告》、 生成分层分户图，将成果上传 至管理系统。	完成	
		零星测量	5 份	完成	
	质 量 指 标	林业调查技术报告 合格率	验收合格率 100%	完成	
		办公设备采购合格 率	合格率 100%	完成	
		维修合格率	100%	完成	
		培训人员考核通过 率	100%	完成	
		测绘地籍工作验收 合格率	100%	完成	
	时 效 指 标	项目合同执行及时 性	100%	部分完成	
		设备采购及时性	100%	完成	
		培训开展及时性	100%	完成	
	成 本 指 标	预算批复限额	财政预算指标内支出	完成	
	效 益 指 标	经济 效 益 指 标	房产测绘成果审核 与不动产权籍调查 经济效益	优化营商环境，减少个人企业 权利人的负担，确保我市不动 产登记工作符合国家要求	完成
		社 会 效 益 指 标	地灾防治知识培训 的社会效益	提升辖区地质灾害相关从业人 员和基层群测群防人员的业务 素质。	完成
			地灾防治知识宣传 的社会效益	提高辖区群众的地质灾害防治 知识水平，切实提高广大人民 群众的地质灾害防灾意识和避 险能力	完成

		国土综合变更调查工程之外业调查社会效益	掌握我市土地利用实际变化情况，为我市规划国土管理及我市人口、公安、工商等城市管理工作提供信息支撑	完成
		零星测量的社会效益	便于政府管理，服务人民群众，减少社会矛盾。	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业工作生态效益	为依法依规、科学合理管理和保护森林资源，打击违法使用林地、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提供技术支持	完成
		地灾防治工作生态效益	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满意	基本满意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	较可持续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部门决策 (20分)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状况(1分)。	4.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部门管理 (20分)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8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2.5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p>(1) 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p> <p>(2) 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p> <p>(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p> <p>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p>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 分）；</p> <p>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 分）。</p>	1.9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p>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 分）；</p> <p>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 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 0 分。</p>	1.8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p>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 分）；</p> <p>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 分）。</p>	1.8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0.5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2.8
部门绩效 （60分）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 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0分。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5.39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 扣完为止。 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p>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p> <p>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p>	23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p>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满意度\geq95%的，得6分； 2. $90\% \leq$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 \leq$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6
综合评分					90.99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朱利红	